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23 1979



Distr.  
LIMITED

A/C.1/34/L.3/Rev.2  
2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马里和巴基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铭记着需要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  
类的威胁，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忧虑，

承认需要防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斟酌情况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G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 (S-10/2) 第 59 段，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斟酌情况迫切作出有效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第 33/72 B 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深入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在该委员会主持下设立了一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注意到该委员会成员国就此项目提出的国际公约草案，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A/34/27) 及其附录一中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完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又注意到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有关决议内的类似建议，  
进一步注意到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对拟订关于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现的普遍支持，

1.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普遍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赞同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初期，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完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5.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问题。